

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

发表时间：[2016-05-05] 来源：[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浏览次数：[11059]

赣人社发〔2016〕15号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江西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6〕19号）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教育厅

2016年5月3日

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江西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6〕19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是指对通过参加岗位竞聘，拟聘为一级教师、高级教师或正高级教师职务人选进行品德、知识和专业水平的综合评价，是中小学教师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和关键环节。

第三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必须在核定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不再进行岗位结构比例之外、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资格评审。

第四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要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激励中小学教师提高教书育人水平，确保评审质量。

第五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按人事隶属关系和职称层级实行分级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负责全省正高级教师、省直单位高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负责所辖区内高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第六条 学校根据人社部门核定的教师岗位空缺数量和工作需要，公布拟聘岗位数及竞聘条件，并制定竞聘工作方案，竞聘工作方案须经学校全体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教师（含改革前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但未被聘用到相应岗位的教师）对照竞聘条件，按照规定程序向聘用学校提出申请竞聘。

第八条 学校成立以同行专家和一线教师为主的推荐委员会（一般不少于7人），通过多种方式，对参加竞争教师的师德、能力、业绩、贡献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提出推荐意见。

第九条 学校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集体研究等额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学校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的推荐人员，在改革前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但未被聘用到相应岗位的，可由学校直接聘用；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须参加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按单位隶属关系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和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审查后，送相应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设区市正高级教师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择优排序推荐。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根据要求受理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制定评审工作方案。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中级教师职称评审经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根据需要组建中小学正高级、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委员应由从事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和长期在中小学一线任教、教育教学能力突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同行专家组成。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应采取材料评议与说课讲课、面试答辩等相结合的方式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价，实行差额评审，通过投票表决，确定评审通过人员。

第十四条 评审通过人员名单按职称层级由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的评审通过人员，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其中正高级教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备案；中级教师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考核认定按《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办法》（赣人社发〔2013〕30号）执行，在学校有相应教师岗位空缺的前提下进行。二、三级教师职称全部实行考核认定。

第十七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可参照本办法组织教师参加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江西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专利授权。

（五）示范引领方面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胜任教育教学带头人工作，在教学团队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在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取得进步。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县及县属以下学校教师降低一个层次，即市级降为县级）：

1. 开设过市级以上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或学术讲座。
2. 指导青年教师在本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中获市级一等奖或者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在乡村学校任教 30 年以上，且现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除需具备上述学历经历方面和工作任务方面条件外，只需具备上述教育教学方面或教研科研方面或示范引领方面所列条件中的一项。

五、一级教师具体条件

（一）学历经历方面

1. 获博士学位见习期满；或获硕士学位满 2 年，取得二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二级教师职务满 2 年；或获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满 4 年，取得二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二级教师职务满 4 年；或获大学专科学历满 4 年，取得二级教师资格（幼儿园、小学、初中）并受聘二级教师职务（幼儿园、小学、初中）满 4 年；或获中师学历满 5 年，取得二级教师资格（幼儿园、小学）并受聘二级教师职务（幼儿园、小学）满 5 年。

2.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 3 年以上（对硕士、博士不作要求）。

（二）工作任务方面

1.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工作量和学校规定每年的听课数量。

2. 任现职以来，至少每学年承担 1 次校级以上公开课。

3. 积极参加校本培训、校本教研活动，校际教学交流和县级以上教研机构组织的教研、进修和交流活动。（职业中学专业教师能够承担一门专业技术课的理论教学和对学生实验实训指导任务）。

（三）教育教学方面

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有较好的专业知识技能，能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获过县级以上荣誉称号。
2. 被评为校级学科带头人或县级骨干教师。
3. 获得县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4. 参加本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获县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5. 指导学生在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县级二等以上奖励。

(四) 教研科研方面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参与过县级教育教学科研课题，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2.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过独创性的教育教学论文，或在教育教学论文评比中获县级一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3. 参与编著出版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教材、教学参考书，或参与编著校本教材，地方教材。

(五) 示范引领方面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学团队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在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对在乡村学校任教 20 年以上，且现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除需具备上述学历经历方面、工作任务方面和示范引领方面条件外，只需具备上述教育教学方面或教研科研方面所列条件中的一项。

六、破格条件

(一) 正高级教师

未具备正高级教师学历条件，但取得高级教师资格并受聘高级教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正高级教师学历条件，取得高级教师资格并受聘高级教师职务满 3 年的教师，符合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1. 具备正高级教师具体条件（除学历资历条件外）。

2. 任现职期间，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学、教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政府奖励（均要求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

(二) 高级教师

未具备高级教师学历条件，但取得一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一级教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高级教师学历条件，取得一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一级教师职务满 3 年的教师，符合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1. 具备高级教师具体条件（除学历资历条件外）。

2. 任现职期间，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学、教研成果获得省（部）级政府奖励（均要求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

(三) 一级教师

未具备一级教师学历条件，但取得二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二级教师职务满 4 年；或具备一级教师学历条件，取得二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二级教师职务满 3 年的教师，符合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1. 具备一级教师具体条件（除学历资历条件外）。
2. 任现职期间，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学、教研成果获得市（厅）级政府奖励（均要求排名第一），或获得市（厅）级荣誉称号。

七、附则解释

（一）本条件中所称“市”均指“设区市”，“县”指“县、县级市、区”，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二）乡村学校是指乡镇及以下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教师，不含县（区、市）中心城区学校教师。

（三）无乡村学校的城区的区属学校或省、市直学校教师在薄弱学校任教（交流）经历视同为乡村学校任教（交流）经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教师不作乡村学校任教（交流）经历要求。

（四）担任过班主任工作的确认方法：

1. 校级领导、中层管理人员、团委书记、少先队总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可按班主任工作计算年限。

2. 艺术、体育、心理健康、劳动技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特殊学科教师因学校工作安排，不能担任班主任的，凭学校证明，可减免担任班主任年限。

3. 担任行政干事、社团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 2 年折算担任班主任 1 年。

4. 教研人员、幼儿教师不作班主任年限要求。

（五）校级领导是指学校的正、副校长，正、副书记。管理工作是指在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内设管理机构工作。

（六）教研人员是指在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装备机构和其它教育机构等从事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的人员。

（七）循环教学是指幼儿园小班-大班，义务教育 1-6 年级、7-9 年级，普通高中 1-3 年级教学。教学点教师、职业中学教师、教研人员不作循环教学要求。

（八）本条件所述的教育教学类竞赛均是指由各级教育部门举办，且省级及以下的获奖须教育行政部门颁发获奖文件和证书的竞赛活动。包括从事艺术、体育教育工作的教师，在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专业汇演、作品展或比赛中获奖。

(九)本条件所述的教育教学成果奖是指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对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方法进行的奖励，不包括学科竞赛。

(十)国家级荣誉称号是指在中共中央、国务院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与国家人社行政部门联合代表政府颁发的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的荣誉称号。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的且在全国系统内有较高知名度得到广大教师认可的荣誉称号，视同国家级荣誉称号。省级荣誉称号是指在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或省教育行政部门与省人社行政部门联合代表政府颁发的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的荣誉称号。省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的且在全国系统内有较高知名度得到广大教师认可的荣誉称号，视同省级荣誉称号。市级荣誉称号是指在市委、市政府、省厅局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市级人社行政部门联合代表政府颁发的荣誉称号。市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的且在全国系统内有较高知名度得到广大教师认可的荣誉称号，视同市级荣誉称号。县级荣誉称号是指在县委、县政府、市局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市级人社行政部门联合代表政府颁发的荣誉称号。县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的且在全国系统内有较高知名度得到广大教师认可的荣誉称号，视同县级荣誉称号。

(十一)国家级政府奖励是指国务院奖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视同国家级奖励；省(部)级政府奖励是指省委、省政府及国家部委奖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视同省(部)级奖励；市(厅)级政府奖励是指设区市市委、市政府及省厅奖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视同市(厅)级政府奖励。县级政府奖励是指县委、县政府及市局奖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视同县(局)级奖励。以上奖励均以获奖证书和文件为准。

(十二)公开课是指由学校及上级教育教研机构组织的、高等师范教师、教育管理相关人员参加的优质课、研究课、示范课、观摩课、竞赛活动等。

(十三)本条件所述的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是指通过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上报、科技部门或教育部门组织立项的科研课题。课题应有立项证明材料和结题证明材料。

(十四)教材包括文字教材和电教教材。有国家正规刊号的教育教学教材作品视同教材，有国家版权号或软件著作权证的教育软件视同教材。

(十五)论文是指以独著或署一作者在具有CN刊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刊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专著、论文

集上收集的论文不在此列)。国内公开发行学术刊物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查询。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刊物。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新华文摘》、《中国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或详细摘要的学术论文视为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在《中国教师报》、《中国教育报》上发表的论文(其它报纸上发表的论文无效)。

省级以上学术期刊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和 CN 刊号)。在市级教育部门主办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视同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十六) 本条件中有效学历、任职年限、业绩成果等取得时间均截止至申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十七) 本条件由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十八)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行。